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恢复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卫生计生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各县（市）、区发改局、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经发局：

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[2017]8号）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。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，云价收费[2017]8号文件废止，在新文件出台之前，仍按原定收费标准执收。

